

合同已复核 ②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7FDXUJ0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2321

法定代表人: 黄汉杰

乙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鉴于:

- 1、 甲方系中国经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复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直接持有其 100%权益。
- 2、 乙方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特变电工直接及间接持有乙方 64.52%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同时特变电工直接持有甲方 100%的股权,因此,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定义下乙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保理服务交易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 4、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本身。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

关连人士：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甲方对乙方基于与买方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全部商业信用风险，当无商业纠纷且买方无法履行付款责任时，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追索权，自行承担相应的坏账风险。

香港联交所：指乙方股票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

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监管机构：指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保理服务提供范围及金额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乙方无须就获得本协议所产生的保理业务提供资产担保或其他担保。2025 至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注1}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额	12	17

注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下，对于甲方提供的保理服务，在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同时，乙方应优先委托甲方提供保理服务。

4.2 甲方有权向任何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服务，先决条件是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将不受影响。

4.3 倘甲方不能满足乙方对保理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务的条件更具竞争力，则乙方有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务。

4.4 预期乙方将不时及按需要与甲方订立单独的保理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保理服务将以下列定价政策为依据：

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等于应收账款的账面值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日期、支付方式及计费方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公平协商并考虑市场情况后约定为准。

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理服务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应遵循公平市场原则，且不逊于同类别、同期限、同等条件下（1）独立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条款；及（2）甲方向特变电工的任何成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的相关条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具体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保理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按双方认可的业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7.1.1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向除乙方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7.2.1 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保理服务。
- 7.2.2 甲方应严格遵守及运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其经营活动及指标须遵守不时修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 7.2.3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保理服务。

7.3.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从第三方获得相应保理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八条 期限

8.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事项后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双方均承诺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相关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4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0.4.1 发生以下导致乙方面对或可能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
- i. 甲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
 - ii. 甲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或
 - iii. 甲方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0.4.2 甲方及/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会导致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商务区 13 楼

邮 编：831100

乙 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邮 编：830000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

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乌鲁木齐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5.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盖章页）

甲方：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印章）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